

国务院关于做好一九八四年 春节旅客运输工作的通知

国发〔1983〕197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一九八四年春节即将到来。做好春节旅客运输和节日供应商品的运输，是一项重要的任务。今年以来，铁路和水路客运一直十分紧张，公路客运量也大幅度增长。预计这次春节客运期间（一九八四年一月十三日至二月二十一日，共四十天），铁路、公路、水运和民航客运量约达六亿多人次，比一九八三年春节约增加八千万人次，任务更为繁重。为了做好春节客运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春节客运工作的领导，大中城市要在人民政府领导下，成立临时领导小组，由当地经委、铁路、交通、民航、公安、商业、轻工、城建、农牧渔业、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领导同志参加，负责安排本地区的春节客运工作，制订具体措施。有关领导同志要深入车站、码头、机场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保证春节运输任务的圆满完成。

二、春节运输要做到客货兼顾，全面安排。铁路部门要增开临时旅客列车，尽可能扩大旅客列车编组，充分利用长途客车套开短途客车，把部分硬卧车改为硬座车，多运一些旅客。公路交通部门要多开短途客运汽车。在运力不足时，可组织机关、厂矿企业的客车参加春节客运，所需油料由商业部门供应。在铁路运输紧张的区段，应加开客运汽车，减轻铁路压力。航运部门要增开班次，组织好海江河湖各航线的旅客运输工作。民航应在旅客较多的长途航线上，增加航班。城建部门要做好城市旅客的集散运输。要安排好各种交通工具的衔接，减少旅客中转停留时间。在客运高峰时，可以有准备地安排一批铁路棚车、货运汽车、货轮和开放客轮货舱，增运旅客。要千方百计使度假者都能按时到达目的地。

三、各地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要协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春节客流的均衡运

送。在春节前后各二十天客运最紧张的期间内，非经国务院和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各部门、各地方一律不要在大城市召开大型会议，严格控制外出采购、推销产品、参观学习等。在一月下旬至二月上旬期间，停止举办全国性商品展销会。各大专院校放假日期，应统筹安排，尽量错开客流高峰时期。

四、认真抓好安全工作。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保证运输安全。轻工、农牧渔业等部门要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管理，组织检查，不合格的产品不准出厂；烟花爆竹由商业部门和有关部门的专业公司统一经营，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贩运和销售；严禁非法生产、销售用氯酸钾、雄黄、赤磷等药物混合制作的摔炮、拉炮、发令纸等类的危险品，凡非法生产、销售的要坚决取缔，产品就地销毁，并追究生产单位和主管部门的责任。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县、乡（社）两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根据国家经委等九个部委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九日《关于严格控制生产出售和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乘坐车船飞机的紧急通知》的要求，立即进行一次深入宣传教育活动和查禁工作。交通运输、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大力协作，认真做好查堵工作，严防易燃、易爆危险品带进车站、码头、机场，更不能带上车船、飞机。一切旅客（包括现役军人）都应无例外地接受值勤人员的检查。对被查出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人，应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交通运输部门的规章严肃处理；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追究生产单位和主管部门的领导责任。对接到本通知后继续非法生产和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出，应从严处理。

军队、武装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枪支弹药的管理。对非法携带武器弹药乘坐车、船、飞机的旅客，应拘留审查，搞清情况，分别处理，并通知其上级主管机关负责追究有关单位的领导责任。

各生产、储存、销售和使用爆炸物品的单位要加强对炸药、雷管、导火索等爆破器材的管理，严密制度，堵塞漏洞，防止丢失、被盗和倒卖。

对查出的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由当地政府指定的单位统一负责就地处理。

在春节期间要特别加强对铁路、水路、公路沿线和车站、码头、机场、城市

客流较集中的集散点的治安管理，要坚决打击套购和倒卖客票的非法活动，对于破坏交通运输的犯罪分子，要依法严惩。并采取措施，严防犯罪分子进行破坏活动。

各地政府还要加强渡口、渡船和农副业船只的管理，严禁超载航行，严禁用拖拉机经营客运，保证安全。

五、提高客运服务质量。一切交通运输部门都要加强运输组织和调度工作，搞好运行秩序，提高正点率。在客运繁忙的车站、港口增加售票点，增设售票窗口，办理客票联售，到机关、学校、厂矿企业售票和接送行李、包裹等项业务。要教育职工改进服务态度，做好餐茶供应工作。对旅客需要的食品，商业部门要保证供应。

六、商业和交通运输部门要共同安排好节日商品的运输，保证市场供应。

七、要利用春节假日期间客流减少的空隙，积极组织拉运矿存煤炭和疏运港存物资。具体方案由煤炭、铁道、交通、经贸、商业、物资部门拟订下达。

八、为适应广大人民邮寄过节物品的需要，铁道、交通、民航和邮电部门要密切配合，努力搞好邮件、报刊、包裹的运送工作，避免积压。

九、节日期间，铁道、交通、民航、公安、煤炭、经贸、商业、城建、物资、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值班制度，及时处理运输中的问题。

十、各新闻机构要做好春节旅客运输的报道工作，宣传禁止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乘坐车船的规定，表扬好人好事，教育广大群众自觉遵守各种规章制度，维护客运工作的秩序。

以上通知望切实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组织多渠道经营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3〕170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商业部《关于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组织多渠道经营的报告》，

现发给你们，望贯彻执行。

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搞活农副产品流通，进一步促进商品生产发展，是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希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加强领导，密切协作，共同把这项工作搞好。这个报告只对商业部管理的农副产品购销政策作了新的规定。不属于商业部管理的农副产品购销政策需要调整的，应由各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另行下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关于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 组织多渠道经营的报告

国务院：

为了进一步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繁荣城乡经济，必须对现行的农副产品购销政策适当加以调整，以便组织多渠道经营，把商品流通搞活。现将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农副产品的购销活动，必须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在保证国营商业的主导地位和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作用的同时，允许多渠道经营。凡非统购、派购的农副产品和完成国家统购、派购任务后的农副产品（不包括棉花等国家规定不准贩运的农副产品），除了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积极开展运销业务外，其他合作商业、有证个体商贩以及农户，均可按有关规定进行贩

运。撤销农副产品外运由归口单位审批的规定。

二、为保证国家能掌握国计民生所必需的农副产品，必须坚持统购、派购政策。当前的问题是，派购的品种多了一些，需要适当减少。经过征求意见，将商业部管理的一、二类农副产品由四十六种减为二十一种。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如果认为有的品种仍需实行派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但需报国务院备案。省以下各级政府不能调整目录。农区菜牛、菜羊改为议购商品后，对城市信仰伊斯兰教的居民和特需供应的牛羊肉，继续实行定量平价供应，政策性亏损由地方财政负担。

三、对实行统购、派购的农副产品，均由国家指定的国营商业或供销社统一负责收购和经营。除国务院有特殊规定的以外，一般不搞全额收购，以便给生产者留有一定的产品处理权。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根据不同的商品特点，可以采取多种收购形式，保质保量地完成收购任务。有的可以核定收购基数（包干任务），有的可以按收购牌价和超购加价的一定比例计价，有的可以核定年度收购计划，有的可以核定购留比例。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对急需的三类农副产品或完成派购任务后的产物实行换购。凡实行换购的主产区，应由业务主管部门统一安排，避免由于换购条件标准不一致而影响生产和购销。无论采取哪种收购形式，收购单位应当同生产者协商签订合同，明确双方责任，严格信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监督管理。

四、农副产品的购销政策和农副产品分类目录调整以后，对价格要加强管理，以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属于国家计划管理的统购、派购产品，必须执行国家牌价。粮食、油料、棉花的国家超购部分，按照国家规定，分别实行超基数加价或按固定比例加价收购。对允许上市的二类农产品，必要时可以规定浮动价。三类农副产品实行议购议销，价格可以随行就市，允许有升有降。在掌握上，要按照略低于集市价格和薄利经营的原则，由经营企业灵活调整。但属于全国或省内范围调剂的紧缺三类农副产品，主产省的物价和业务主管部门，应根据市场供求情况，提出参考收购价格，由县物价部门牵头，参照省提出的参考价格，同有关单位协商，定出当地的议购价格。所有采购单位和个人都要执行，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负责监督。价格的确定，在符合国家利益的前提下，要兼顾生产者和消费者双方的利益。某些农副产品因供需和季节的变化，可能部分商品的购销价格上升一些，部分商品的购销价格下降一些，或者淡季高一些，旺季低一些，这是经济活跃和市场调节的正常现象，应当加强宣传，统一认识。

五、千方百计扩大农副产品推销，促进农副业生产持续发展。各级商业部门要加强市场预测，充分利用各种商业设施和传统的流通渠道，采用多种购销形式积极推销。对鲜活商品，要积极组织产销直接挂钩，减少经营环节。有的可以固定产销关系，有的可以实行多种形式的联营。对于某些一时显多而长期需要的产品，为了保护生产，调节供求，要适当增加储备。对于长期供过于求而又难以储存的产品，要及时向农民通报信息，适当调整生产。

扩大农副产品进城，是打开销路的一个重要途径。要逐步创造条件，在大中城市兴办一些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增设一些农副产品零售网点和议价销售商店。除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适当增设零售网点外，还要办集体和个体的商店。可以办专业商店，也可以办综合商店；可以专搞零售，也可以批零兼营；有条件的也可以同产地合办联营店，实行批买批卖。同时，要更好地发挥贸易货栈的作用。

六、通过购销活动，促进生产发展。商业部门要积极组织和扶持专业户、重点户开展多种经营，发展商品生产。要做好生产前生产后的服务工作，及时提供市场信息，帮助搞好生产规划，引进优良品种，传授生产、加工技术，供应生产生活资料，帮助农民推销产品。

七、要加强市场管理。凡是从事贩运农副产品的集体或个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申请登记手续，并依法向税务机关纳税。对一、二类农副产品以及同国家订有合同的三类农副产品，在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前，不准任何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插手收购，不准抬价争购，不准商贩同国家争夺货源，违犯者，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及有关部门执行。

商业部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3〕169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的报告》和《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的规定》，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鉴于目前商业体制正处在改革阶段，国营商业批发企业利改税工作刚刚落实到基层，为了避免频繁变动，对国营商业批发企业（包括国营物资部门、外贸供销社）征收工商税，可推迟到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实行。对集体商业企业、个体商业户和工业企业从事商品批发业务的，一律从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征收工商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 工商税的报告

国务院：

按照现行税法规定，商业批发业务收入是不征收工商税的。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商品流转渠道不断扩大，商业批发业务由原来国营商业独家经营，转为集体商业、工业企业、合营商业以及个体商贩多渠道经营。为了适应这种新的情况，加强对商品批发单位的财政监督，适当集中国家财政资金，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改革工商税制的设想》的规划，拟对经营商品批发业务的一切单位都征收工商税。为此，我们拟定了《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的规

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在最近召开的全国财政厅(局)长会上作了讨论修改。现将这一规定的主要内容和涉及的一些问题报告如下：

一、征税范围。按照一切有经营收入的单位都应纳税的原则，在规定中将一切经营商品批发业务的单位都列入了征税范围。这些单位包括国营商业各级批发站、国营贸易货栈、国家物资供应部门、工业企业、工业部门的供销单位、供销社、集体商业企业、经营批发的外贸企业及其他批发单位。

从税法上规定对一切经营商品批发业务的统一征税，可以避免有的征税、有的不征税而形成税收上的歧视，有利于贯彻平衡税负、合理负担的政策，维护税法的统一性和严肃性。

二、课税依据。对商业批发单位的商品批发业务收入，规定按销售商品与购进商品的差价收入额为课税依据。这是考虑到商业批发单位经营的商品批发业务，具有多环节的特点，如果按照销售额全值征税，会产生重复征税的问题，导致同一种商品因流转环节多少不同而税负不平的矛盾。按进销差额征税，则可以解决这一问题，有利于贯彻合理负担的政策。

三、征税的税率。对商业批发单位的商品批发业务收入，按照进销差额征收工商税，税率确定为10%。从目前全国的情况看，国营商业批发的厂批差率平均为8%左右。在此基础上，按10%的税率征税，实际只相当于销售额的0.8%，负担率是比较低的。这主要是考虑到批发单位虽有一定利润，应该向国家交纳一定的税金，但他们还肩负着物资储备和稳定市场的任务，负担率需要比其他经营业务订得低些。以便做到税收既能调节收入，又能适应批发单位利润高低不等的状况，使大多数单位有负担能力。

四、减免税照顾。考虑到目前一些单位进批差率不高，一律征税还有困难，规定中列举了一些批发业务暂免征税。其中包括：按照国家计划调拨粮油的收入；经营纺织品的收入；按照国家规定价格经营肉、禽、蛋、水产品、蔬菜的收入；按照国家计划和国家规定价格调拨物资的收入；外贸部门在系统内部调拨出口商品的收入。

五、对工业企业自销产品，除按规定征收工业环节的工商税外，规定不分批

发和零售，一律按实际销售收入，以 3% 的税率征收一道商业环节的工商税。这样，既可以简化纳税手续，又可以适当调节工业企业因自销产品而取得的差价收入。

六、对个体商贩销售商品的收入，规定不再划分批发和零售，一律按 3% 的税率征收工商税。这主要是因为：个体户是以零售为主，面对消费者，他们出售商品有的按浮动价格，有的批发、零售一个价，其帐簿也不健全，不论按销售对象或销售价格作为标准，都难于把批发同零售划清。因此，要分别批发与零售按不同税率、不同办法征税，不可能算清楚，难以执行。事实上目前多数地区也是都按零售征税的。

七、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税，就国营企业来说，这部分税收主要是企业利润的转移，并不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但是，将利润转为税收，对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有积极意义。就集体企业和个体户来说，征收商品批发环节的工商税，可以适当集中一部分财力。

八、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税，通过税收这一经济杠杆，调节批发单位的经营利润，对国营企业只涉及税利的变化。但是，由于目前有一部分产品是实行浮动价格，征税后可能会引起某些商品价格的波动。因此，在实行这一规定的同时，一定要强调任何单位不能因征收商品批发环节工商税而擅自提高物价。

九、这个征税规定，拟从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一日起执行。由于国营商业批发企业利改税工作刚刚落实到基层，为了避免频繁变动，再次重新核算，对国营商业批发企业（包括国营物资部门、外贸、供销社）征收工商税的执行日期，拟推迟到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开始。

财政部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六日

财政部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 征收工商税的规定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后多渠道经营商品批发业务的新情况，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贯彻一切有经营收入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向国家纳税的原则，有利于集中财力和加强财政监督，决定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具体规定如下：

一、凡经营商品批发业务的单位，其批发业务收入均应按照本规定交纳工商税。

二、对国营各级商业批发站、国营贸易货栈、物资供销部门、经营批发业务的外贸企业、供销社和集体商业企业以及其他商业批发单位，其批发商品的业务收入，按以下规定交纳工商税：

(一) 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以销售商品与购进商品的差价收入为计税依据。

(二) 税率为10%。

(三) 国营、集体零售单位兼营批发业务的，其批发和零售的业务收入能划分清楚的，可分别征税；划分不清的，一律按照零售收入征收工商税。

三、工业企业自销产品，除按规定征收工业环节的工商税外，不论批发和零售，一律按实际销售收入，依3%的税率征收一道商业环节的工商税。

四、个体商业户，不论批发和零售商品，一律按实际销售收入额，依3%的税率征收工商税。

五、国营商业、物资部门和外贸部门经营下列商品批发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批发环节的工商税：

(一) 按照国家计划调拨粮油的收入；

(二) 经营纺织品的收入；

(三) 按照国家规定价格经营肉、禽、蛋、水产品、蔬菜的收入；

- (四) 物资部门按照国家计划和国家规定价格调拨物资的收入；
(五) 外贸部门在系统内调拨出口商品的收入。

六、除上述免税、减税项目外，个别商品批发单位，按照规定纳税确有困难，需要给予减税、免税照顾的，应当按照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办理。

国务院批转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第六次委员会扩大会议纪要的通知

国发〔1983〕189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第六次委员会扩大会议纪要》，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六日

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第六次委员会 扩大会议纪要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一)

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央爱卫会）第六次委员会扩大会议，于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在北京举行。参加会议的有中央爱卫会正副主任委员、委员，各省、市、自治区、全军、铁路和中央直属机关爱卫会主任和办公室主任，以及新闻单位的同志共一百一十人。

会议就《贯彻改革精神，努力开创爱国卫生运动新局面》、《爱国卫生运动

当前情况和今后两年的工作安排》、《爱国卫生运动“七·五”规划及后十年设想》以及《全国农村饮水供应发展规划纲要》等四个文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各委员在会上发了言。河北、广东、浙江等省、市爱卫会负责同志介绍了经验。

国务院领导同志到会作了重要讲话。

会议在总结交流近两年工作的基础上，讨论部署了一九八四至一九八五年即“六五”计划后两年爱国卫生运动的主要任务，研究制订了《爱国卫生运动“七·五”规划及后十年设想》以及《全国农村饮水供应发展规划纲要》。

(二)

会议认为，三十多年来，全国各族人民在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各级党政部门的领导下，高举社会主义、爱国主义的旗帜，以振兴中华、振兴民族精神为己任，在改变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不卫生风气，除四害、讲卫生、预防疾病、保护人民健康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移风易俗的显著成就。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爱国卫生运动又有了较大进展。各地在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中，以清洁卫生为突破口，狠抓治脏，改造环境，初步实行了治标与治本相结合、宣传教育与法制相结合的社会卫生管理，涌现出一大批文明卫生城、镇、村、街和军营。现在爱国卫生运动已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被纳入我国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之内。这标志着我国的爱国卫生运动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会议认为，当前的主要问题是，城乡的环境质量差，还有相当一批城镇特别是广大农村的环境卫生急待改善，治脏工作量大；农村尚有五亿人口的生活饮用水需要改良；许多地方的蚊、蝇、鼠、臭虫等病媒虫害密度较高，环境污染需要加紧防治与消除；二号病、传染性肝炎、出血热、氟骨症等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传染病和地方病还没有得到控制。各级爱卫会的办事机构亟待加强和充实。

(三)

根据党的十二大和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会议指出，开创爱国卫生运动的

新局面，是四化建设的需要，振兴中华的需要。改革是开创爱国卫生运动新局面的强大推动力。今后爱国卫生运动必须适应新的形势，贯彻改革精神，努力改善环境和生活质量，进一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四化”建设服务。

一、全面规划，进一步治理城乡的脏、乱、差，提高人民的环境和生活质量。密切结合“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加强环境卫生管理、食品卫生管理以及厂矿、机关、部队、学校、居民区的卫生管理和建设，不断扩大治脏工作的成果。必须从实际出发，根据需要和可能，尽快制订近期和长远的卫生治本建设规划。当前，要把影响人民生活与健康的主要问题作为工作重点，列入城乡建设发展规划，进行综合治理。按照“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人民管”的精神，采取民办公助、公办民助、“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四自一联”（自修门前路、自通门前水、自栽门前树、自搞门前卫生，统一规划，联合集资）等办法，落实资金和物资的安排，认真解决垃圾、粪便、污水、污物的无害处理和居民区小街小巷与院落的治理。大中城市要逐步减少和消除“三废”与噪声的污染，同时，要密切配合全民植树运动，大量植树种草栽花，绿化、美化、净化环境。要大力开展创建文明卫生街、村、单位和军营的活动，“七·五”计划期间文明卫生街、村的普及率，大、中城市、开放游览地区要达到70%以上，小城镇争取达到50%以上，农村争取达到30%以上。

二、认真做好农村的两管（管水、管粪）五改（改水、改厕、改灶、改良牲畜棚圈、改良室内外环境）工作，不断改善与提高农村人民的生活与环境质量。随着农村经济的好转，广大农民对卫生的要求更加迫切，为此，农村爱国卫生运动必须加快“两管五改”步伐。要把这项工作列入村镇规划，当前要着重抓改水、改厕（圈）与改灶。特别是首先要抓好生活饮用水的改良，使更多的人尽快用上符合卫生要求的安全水，控制消灭介水传染病，减少地方病的发病率。各级政府要把改水工作列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计划、财政、物资、水利、城乡建设、农牧渔业等有关部门要协调一致，紧密配合，做好工作。各地要坚持自力更生的原则，本着地方财政补助一点，集体资助一点，受益农民自筹一点的精神，落实经费和物资，兴建自来水，手压机井、饮灌两用机井、水窖

等，逐步解决农村人民的生活饮用水。力争明后两年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六千万农村人口饮用水的改良任务，到一九九〇年能使80%以上的农村人口用上比较清洁卫生的水。经济基础薄弱的老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也要在现有的基础上有较大的发展。在改水的同时还要抓好改灶、改厕、改圈、改造环境的工作。办好了这些事情，就为人民提供了讲究卫生的条件，再通过加强管理和普及卫生科学知识，农村的卫生面貌就可以大为改观。

三、进一步发动群众，积极采取环境防制、生物防制、化学防制等综合措施，消灭蚊子、苍蝇、老鼠、臭虫等病媒虫害。近几年来，老鼠密度上升幅度很大，破坏生产，影响人民生活，传播出血热等传染病，为害猖獗。各地要在每年鼠类出蛰入蛰之前开展两次全民性的城乡灭鼠活动，相邻的省市区可以采取联防灭鼠，以便集中力量，控制和消灭鼠害。对于蚊、蝇和臭虫等病媒虫害，要采取改造环境、铲除孳生地、生物与化学防制手段积极进行消杀，降低密度。“七·五”计划期间，大、中城市和开放游览地区有四害的房间数应做到不超过5%，小城镇不超过10%。农村要争取有30—50%的住房无四害。

四、加强食品卫生管理，提高食品卫生质量。当前多渠道生产经营食品，改善了食品的供应情况，但也给食品卫生质量管理带来了许多新问题。各级爱卫会要组织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整顿食品市场的环境卫生，严格食品卫生管理和监督，开展群众性的监督食品卫生质量活动，坚决取缔违章经营食品，严肃查处违法事件。

(四)

会议指出，为了完成上述任务，必须注意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搞好爱国卫生运动，是全国亿万人民的迫切要求，是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涉及千家万户和全社会各方面的工作。各级政府和各行各业都要充分认识这一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各地都要把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任务与措施纳入当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做到有部署、有检查、有评比、有效益。

二、进一步加强各级爱卫会及其办事机构的建设，充分发挥各级爱卫会的作用。

各级爱卫会的主要任务是：在党和政府领导下，组织和协调各地区、各部门把爱国卫生运动纳入各自的工作规划；负责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制订政策，提出任务，进行卫生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具体指导爱国卫生运动的开展；动员群众加强城乡卫生治本建设，防止污染，保护环境和生态平衡，改善城乡卫生面貌，提高人民生活与环境质量，控制和消灭疾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以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爱卫会的领导成员应选择那些工作能力强，雷厉风行，敢于碰硬，大公无私的同志担任。各级爱卫会都要实行委员分工责任制，各委员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完成各自分管的任务。

各级爱卫会办公室，是爱卫会的办事机构，也是各级政府中常设的行政机构。县以上（包括铁路、部队、厂矿企业）各级爱卫办必须加强，如需合并、撤销的，事先应征求中央爱卫会的意见。人员编制由各级编委行政列编，要按干部“四化”要求配备专业干部。爱卫办的业务经费和日常活动经费由各级财政专项列支。

三、广泛开展卫生宣传教育，加强卫生法制管理。普及卫生科学知识是搞好爱国卫生运动的一个重要手段，卫生、宣传、教育、文化、电视广播、新闻、出版和工、青、妇等部门，都要像抓基础教育一样，做好这项工作。要结合“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针对不同对象，对幼儿进行基础卫生知识教育，对成人进行扫除卫生科盲活动，使广大群众尽快掌握生活卫生科普知识，自觉地投身于讲卫生、爱清洁和文明礼貌活动中去。

与此同时，还要加强卫生立法。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已责成中央爱卫会尽快制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卫生法》。中央爱卫会办公室应抓紧《公共卫生法》初稿的修改工作，拟订实施细则，争取一九八四年报人大常委会批准颁布。在国家卫生法未颁布前，各地可先制订一些地方性的卫生法和卫生管理条例，并建立健全一支专业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结合的卫生执法队伍，加强完善卫生法制管理。

四、调查研究，制订规划，检查评比，总结经验。

我国地区之间自然、社会与经济条件差别较大，各地要加加强调查研究，摸清本地区情况，抓住危害当地人民健康的主要问题，制订切实可行的规划和措施。

开展检查评比，是使爱国卫生运动持之以恒的有效方法。根据各地经验，今后应开展多种形式的检查评比活动。省、市、自治区范围内或一个县、一个市区范围之内应定期进行检查评比，省、市、区之间经同级政府批准后，也可以进行对口检查评比，以便互相学习，互相促进，共同提高。在检查评比中，要大力表彰先进，鞭策后进。检查中要提倡节约，反对浪费，注重实效，防止形式主义，严禁请客送礼等不正之风。

会议相信，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全国人民积极努力和爱国卫生战线全体同志深入细致、扎实实地工作，爱国卫生运动一定能够在提高人民的环境质量和生活质量、除害灭病、保护人民健康、建设两个文明中做出新成绩，开创新局面，为争取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伟大胜利，做出更大的贡献。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 城镇住宅标准的规定

国发〔1983〕193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城镇建设了大批住宅，住房紧张状况有所缓和。但近两年来，许多地区和部门擅自制订住宅标准，任意突破国家有关规定，为领导干部新建的住宅面积越来越大，标准越来越高，脱离了我国国情，脱离了群众。为了加强对住宅标准的管理，特作如下规定：

一、严格控制住宅建筑面积标准。要认真贯彻“一要吃饭，二要建设”和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生活的方针。从我国经济能力和严重缺房的实际

情况出发，在近期内，我国城镇住房只能是低标准的。全国城镇和各工矿区住宅均应以中小型户（一至二居室一套）为主，平均每套建筑面积应控制在50平方米以内。一类住宅，平均每套建筑面积42—45平方米；二类住宅，平均每套建筑面积45—50平方米，这两类住宅适用于一般职工。三类住宅，平均每套建筑面积60—70平方米，适用于县、处级干部及相当于这一级的知识分子。四类住宅，平均每套建筑面积80—90平方米，适用于厅、局、地委一级干部和相当于这一级的高级知识分子。以建一、二类住宅为主。在住宅紧张的城市和单位，应暂缓建设三、四类住宅。在全国住房分配标准未颁发之前，上述标准可暂作为分配控制标准。

二、为了能够以相同数量的住宅建设投资，适当解决较多群众的住房问题，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要严格执行国家统一标准，不得另行制订超过国家统一规定的住宅建筑面积标准。今后，凡发现任意突破住宅建筑面积标准的，要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要严肃处理，并追究批准者的责任。要严格控制住宅装修和设备标准，防止提高建筑造价。

三、今后衡量住宅建设量，既要以建筑面积为计量单位，又要以住宅套数为计量单位。各单位申请建造住宅和有关部门审批住宅建设计划，都要填报和审核建筑面积和套数，两者缺一不可。这是一项改革，各级计划、统计、计量、城建部门要紧密配合、协调一致，把这项工作做好。

四、各地计划和城建部门要加强城市住宅建设的管理，建立审批制度，严格把关。今后，各单位需要建造三、四类住宅的，要报当地计委（建委）和城建部门批准。对近几年住宅建设较多的机关、单位要从严掌握。凡超过标准或未按规定程序报批的住宅一律不准建设。

五、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住宅建设的领导，坚决纠正任意提高住宅建筑面积标准的现象。各地要对一九八一年以来住宅建筑面积标准进行一次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国家计委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各级领导机关要带头严格执行国家住宅建筑面积标准和设备标准，不准搞特殊化。要严格控制县、处级和地、厅级干部住宅建设。要把解决无房户、严重拥

挤户的住房问题放在首位，作出规划，分期分批解决。

过去，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的住宅设计、分配标准与本规定不符的，一律停止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人事部、 公安部、商业部、国家计委、城乡建设 环境保护部《关于离休干部跨省 安置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83〕96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劳动人事部、公安部、商业部、国家计委、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离休干部跨省安置的补充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关于离休干部跨省安置的补充规定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一九八〇年十月七日《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对离休干部跨省安置问题，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就地安置有困难，要求回原籍的离休干部，副省长级以上的或原籍是省会的，可到原籍省会安置。

二、离休干部的爱人子女都在北京，本人在外地的，可到北京安置。到天津、

上海安置的离休干部，可参照本条办理。

三、离休干部夫妇身边无子女的，可到子女工作的中小城镇安置。

四、在高原、沙漠、边远地区（西藏除外）工作的内地干部离休后，一般可在离休时所在省的省会、自治区的首府或交通、物质条件较好的其它城镇安置。对身体确实不适应或就地分散安置有困难，需到内地安置的，可以到本人或配偶的原籍、子女工作地或原调出单位所在地区安置。对要求到北京、天津、上海安置的，按第二条规定办理。

本条所称高原地区是指海拔3,500米以上的地区；沙漠地区是指沙质荒漠地区；边远地区是指靠近国界、远离交通中心的地区。

五、跨省安置的离休干部，确需新建住房的，按国家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当地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规定，由原工作地区的县级以上干部、人事部门与接受地区的县级以上干部、人事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确定其建房面积和造价标准，列入地方计划抓紧建成，供跨省安置的离休干部租用。

六、凡年龄已过五十岁可享受离休待遇的配偶（女），在本人自愿的原则下，经组织批准，可提前离休随迁安置。

七、跨省安置的离休干部，经接受地区的省、市、自治区干部、人事部门同意后，由其原工作地区的县级以上干部、人事部门或中央、国家机关所属相当县级以上的单位直接与接受地区联系办理。并由接受地区县级以上干部、人事部门出具同意安置的证明，公安、粮食部门凭证明办理户口和粮食关系。

进北京安置的离休干部，司局级（含享受司局级待遇的）和司局级以下的，属地方的由北京市干部、人事部门审批；属中央、国家机关的，由接受安置的部委报劳动人事部审批。副省长级和副省长级以上干部，按过去有关规定执行。

八、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补充规定，制定具体办法，并报劳动人事部备案。

九、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补充规定发布以前已经定居的离休干部，一般不再重新安置。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放开小商品价格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浙政〔1983〕9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物价委员会、商业厅、轻工业厅、二轻工业总公司、供销合作社、电子工业公司、医药总公司拟定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小商品价格的补充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国务院国发〔1983〕136号文件精神和本补充意见，抓紧研究，贯彻执行。在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把小商品的生产和流通进一步放开搞活，更好地满足人民生活日益增长的需要。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进一步放开小商品价格的补充意见

省人民政府：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放开小商品价格的报告》的通知（即国发〔1983〕136号文件），已发至县级单位。为了贯彻进一步放开小商品价格的政策，解决好目前有些地区和单位尚存在的“放而不开”或“开而不活”的问题，我们于十月十三日至十六日在金华市召集各地、市和部分县的有关单位进行了研究。现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结合我省情况，对有关问题提出以下补充意见：

一、实行工商协商订价的小商品目录，去年第一批已放开一百九十七种；这次国务院规定再放开三百五十种，我省补充增加五百三十二种（类），共八百八十二种（类）。第一、二批放开的小商品，共计一千零七十九种（类）。

二、各地要尽快把进一步放开小商品价格的工作落实好，消除顾虑，大胆放手；把定价权放到基层企业去。在实行工商双方协商订价时，要以搞活小商品的生产、流通和满足人民需要为指导思想，在国家政策和计划指导下，工商企业相互协作，衔接好销售价格，共同安排好小商品的生产和市场。

三、确定小商品的价格，要贯彻按质论价的原则，实行优质优价，劣质劣价，分等定价。在放开小商品价格过程中，要充分运用价格杠杆的作用，体现花色品种差价、季节时令差价、优质产品及牌誉差价、新老产品（品种花色）差价，以促进生产，增加品种，改进花色，提高产品质量，丰富市场供应。

四、小商品的生产供应，关系到千家万户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市各级物价管理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必须加强对进一步放开小商品价格工作的指导，配备和充实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物价人员，及时分析商品特点和市场动向，了解行情，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物价的监督和检查；同时，计划、财政、工商行政管理、交通运输、银行等部门应密切配合，共同为搞好小商品的生产和流通作出贡献。

五、放开小商品价格，实行工商双方协商订价，是价格管理体制的一项新的改革，必须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政策教育和思想教育，既要把小商品的生产和流通放开搞活，又要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要进一步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同时，要求各级宣传部门配合做好向群众的宣传、解释工作，以保证放开小商品价格工作的顺利进行。

上述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连同国务院通知，一并贯彻执行。

浙江省物价委员会
浙江省商业厅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
浙江省轻工业厅
浙江省二轻工业总公司
浙江省电子工业公司
浙江省医药总公司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民 教育工作的通知

浙政〔1983〕10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加强农民教育，提高农民的政治、文化和科学技术水平，是建设农村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条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地在农民教育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组织农民学政治、学文化、学科学技术，扫除了一批文盲，培养了一批农业技术力量，对发展农村经济、促进农业生产、建设精神文明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是，由于十年内乱的破坏和工作上的原因，目前我省农村少青壮年中还有一定数量的文盲半文盲，基层干部和农民缺乏科学技术知识，不少农业先进技术难以推广，各种生产技术事故和破坏生态平衡的现象时有发生，封建迷信等愚昧落后现象在有些地方还严重存在。这种状况如不改变，要建设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实现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不仅是困难的，而且是不可能的。因此，各级党政部门、群众团体、农村学校都应为开创农民教育的新局面，提高广大农民的文化科学技术水平做出贡献。

为了加强农民教育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农民教育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各级领导必须把加强农民教育工作，提到农村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迫切需要、为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创造条件的迫切需要来认识，增强紧迫感，把它作为一件大事，抓紧抓好。各级人民政府都要有一位领导同志具体分管，在制订农村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时，要有包括农民教育在内的文化科技教育的内容；在检查、布置生产和工作任务时，要把检查、布置教育任务放在重要位置，并把发展农民教

育的成绩大小，作为对农村领导干部进行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评比先进单位的一个重要条件。要下最大的决心，从组织、计划和物质条件上给予切实保证，使农民教育得以顺利地开展。

二、农民教育是农村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1983〕1号和16号文件精神，在指导思想上，密切照顾农民的生产利益和经济利益，满足广大农民发展生产、劳动致富、渴望人才的要求，促进农村社会主义建设；在办学方针上，要适应农民劳动、生活的特点，适应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需要，适应当地经济发展的特点和文化教育的基础，坚持多层次、多规格和多种形式，积极发展普及性质的文化、科技教育，有计划地稳步发展中等专业技术教育。

当前农民教育的任务是：

1、继续抓紧扫盲教育，重点是扫除农村基层干部、党员、团员和青少年中的文盲半文盲。目前初等教育已经普及或接近普及、少青壮年农民文盲半文盲率在20%以下的县，力争在一九八五年前基本扫除文盲；目前少青壮年农民文盲半文盲率在21%—30%的县，力争在一九八七年基本扫除文盲；目前少青壮年农民文盲半文盲率在30%以上的少数县，力争在一九九〇年或稍长一点时间完成扫盲任务。

各县（市）要根据上述要求，分别情况，制定规划，在党政部门统一领导下，分系统负责，限期脱盲。党员和干部中的脱盲，由乡（公社）负责；青年、妇女中的脱盲，由共青团、民兵、妇联负责；社队企业职工的脱盲，由社队企业负责；十五周岁以下少年儿童的脱盲，由全日制小学负责。各县（市）都要作出限期脱盲的规定或乡规民约，作为制度执行。今后，选拔村（队）干部必须具有高小毕业以上文化水平；乡（公社）干部必须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水平；社队企业招工要根据当地文化水平进行文化考试，择优录取。

扫除文盲一定要和普及小学教育密切配合，统筹安排。凡个人和单位达到脱盲标准的，按《浙江省农村扫盲验收试行办法》履行审批手续。已经基本扫除文盲的地方和单位，要继续做好巩固、提高和培盲工作。

2、切实办好业余小学和业余初中。要通过常年分校或全日制小学举办夜小学等形式，组织脱盲学员和全日制小学流生学习初等语文、算术和自然常识（或农业常识），使他们达到高小毕业水平。有条件的地方，应组织具有小学毕业程度的青年农民，继续学习初中的主要文化课和技术课。

3、根据当地发展生产的需要，开展多层次、多规格、多种形式和多种内容的农业科学技术教育。区、乡（公社）、村（大队）可以举办普及性的业余农民技术学校，或根据农事和工副业生产的需要，举办各种短训班、技术讲座等，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凡领导、师资、教学设备条件较好的县，可按浙政〔1983〕^{本社}31号文件的规定，有领导有计划地举办农民中等专业学校，招收有实践经验、具有初中毕业程度的干部、农民和社队企业职工入学，进行较系统的农业专业知识教育，为农村培养中级农业技术人员。农村基层干部、农民技术员、专业户、重点户和农村知识青年，是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骨干力量，应把他们作为农村智力开发的重点，择优进行培养。

4、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农村各类业余学校都要设置政治课，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内外时事，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民主法制和人口教育。政治教育要与建设文明村（镇）的活动结合起来，使广大农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社会主义新型农民。

根据上述内容和要求，各级领导要定期地向基层组织布置农民教育的任务。除特殊情况外，农村各基层组织都应积极办学，满足群众学习的要求。目前还停留于搞点甚至是“空白”的地方，要采取措施，创造条件，全面办学。

三、农民教育是群众性的事业，一定要依靠各有关部门和社会的力量，分工负责，通力协作。要根据中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文件，调整、充实和加强工农（职工）教育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干部。省、市、地、县的教育和农业部门，都应有一位厅、局长分管这项工作，并充实和加强主管处室（科、股）的力量。科协、社队企业管理局、共青团、妇联等部门，都要有干部负责农民教育，区、乡（公社）、镇要有人具体负责农民教育工作。

各有关部门的分工，按一九八二年省农委、农业厅、教育厅等七个单位联合

发的《关于加强农民教育工作的通知》执行。

四、积极建设一支稳定的农民教育教师队伍。目前农民教育的师资问题比较突出，影响农民教育质量，为此，各地要认真做好师资的选拔和培训工作。区、乡（公社）农技校的技术课教师，主要从文化水平高、业务能力强的农技（科）站干部中选拔，村（大队）农技校（班）的教师，主要从文化水平较高的植保员或生产骨干中选拔。各类民校的文化课教师，主要从有一定文化、能胜任教学的回乡知识青年中选拔，也可聘请退休教师和退休干部担任。各级各类农村业余学校的教师一经选定，就要积极采取措施，帮助他们进修提高，同时，建立健全使用和报酬等制度，使他们充分发挥积极性，安心农民教育。各市（地）、^{各县}（市）教育局的教研室和教师进修学校，都要有成人教育的教研内容，把民师培训列入教师进修计划，每年培训一至二次。区、乡（公社）的农民教育干部，主要精力要抓教学，经常组织教师观摩教学、交流经验。今后要把教学质量的好坏，^{作为}作为考察农民教育干部和教师的重要标志。

五、重视智力投资，妥善解决办学经费。各乡村（社队）要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舍得在教育上花本钱。对有关教师津贴、教学设备、照明等方面的经费，应作为智力投资列入计划，并形成制度稳定下来。农业、科协、教育等部门规定用于农民教育和农村科普的经费，应按勤俭节约的原则，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六、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农民教育的领导和管理，经常进行检查督促，加强具体指导，不断总结经验，促进农民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以上通知，望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认真研究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薛驹同志 在全省蔬菜工作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浙政办〔1983〕8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薛驹同志在全省蔬菜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执行。

各地、市、县要切实抓紧抓好蔬菜产销工作，尽快改善城镇蔬菜的供应状况。当前特别要把元旦、春节的蔬菜、副食品供应安排好。各地贯彻执行情况，望及时报省。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薛驹同志在全省蔬菜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根据记录整理）

这次蔬菜工作会议，是一次促进会议，是要促进各级领导重视抓好蔬菜工作。同志们在会上分析了今年蔬菜工作的情况，研究了改进措施，认识基本是一致的。会议是有收获的。有的同志说，会议似乎开得迟了一点，蔬菜工作应该一

年四季经常抓，不要等到缺菜了再抓。这个意见是有道理的。从现在到元旦、春节，仍是蔬菜供应的紧张时节，现在抓一下，对改善元旦、春节供应，会起很大作用。从这个角度又可说是“亡羊补牢，未为晚也”。我们打算，这一次先从蔬菜抓起，明年要比较全面地抓副食品的生产和供应问题。

《陈云同志文稿选编》中有三篇专门讲蔬菜和副食品供应问题，我建议大家认真学一下。陈云同志把这个问题始终摆在重要地位。对副食品，他着重讲了肉、禽、蛋、水产、蔬菜、干菜、水果。这些我们准备明年都要作系统的调查研究。从现在人民生活情况看，吃、穿、住、用几个方面，“穿”已相对缓和，“用”也不太紧张，紧张的是“吃”、“住”。我们要按照陈云同志的指示，把解决城镇蔬菜、副食品供应问题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来抓。希望大家作点调查研究，提出意见，明年适当时机再专门开会研究。

下面，我讲五个问题。

一、要十分重视城镇蔬菜供应问题，切实加强对蔬菜工作的领导。

蔬菜问题，关系到两个“千家万户”。一头是农村的千家万户，一头是城镇的千家万户。如果没有菜吃，价格又贵，城镇的千家万户就会怨声四起；如果菜多伤农，农村这个千家万户就不满意。所以两个“千家万户”的问题都要处理好。蔬菜不仅象粮食那样，每人每天都要吃，家家户户都关心，而且是鲜嫩商品，一年四季都要生产，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很大，要做到品种多样、均衡上市，是很不容易的。但是，这个问题又是必须解决的。如果工作没有做好，供应不足，就会影响社会安定，影响四化建设。陈云同志在一九五七年就明确指出：“蔬菜和其他副食品的供应问题，其意义决不在建设工厂之下，应该放在与建设工厂同等重要的地位”。陈云同志还说：“如果只注意工业建设，不注意解决职工的生活问题，工人就可能闹事，回过头来还得解决。”所以蔬菜问题不仅是个经济问题，而且还可能成为政治问题。对这个问题，我们千万不能小看了。

长期以来，尤其是近几年来，各级党委、政府在蔬菜问题上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蔬菜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供应时好时坏，群众意见

不少。就拿今年来说，由于气候反常，供应紧缺的时间长，旺季不旺，淡季更淡。据有关部门统计，今年一至十月的蔬菜收购量，比去年同期减少近三分之一。现在还有一个新情况，就是城市的蔬菜向城镇乃至农村倒流。蔬菜的价格，小城镇比大中城市高，农村集市又比小城镇高。过去农民吃菜靠自留地，现在有很多人反而要买菜吃。从长远看，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随着小城镇建设的发展，农村中买菜吃的人将会越来越多。所以不仅城市要抓蔬菜，城镇和农村都要加强对蔬菜工作的领导，都要统一认识，制订规划，落实措施，扎实地抓几年，争取做到数量充足，品种多样，均衡上市，价格基本稳定，买卖方便。

怎么切实加强领导？多年的经验就是头头抓，抓头头，一年四季经常抓。今年的国务院132号文件指出：“大中城市和工矿区的蔬菜，必须由市长负责，对生产、供应、价格进行全面安排”。从我省的实际情况来看，城市要实行市长负责制，地区和县要实行专员、县长负责制。各级政府都要把抓蔬菜工作作为一项重要职责，经常列入自己的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现在正是新老班子交替的时候，希望新班子一上来就抓这项关系人民生活的大事，千万不要中断这工作。当前，要抓紧把各级蔬菜领导小组调整、充实好。省的蔬菜领导小组，由副省长沈祖伦同志任组长，王钟麓、周张燮、吴樟荣同志任副组长，吸收有关部门参加。各市、县和地区的蔬菜领导小组，也要由一位市长、县长、专员负责。当然，省和市、县不一样。省里主要是管方针政策，决定一些重大措施。各市、县是一年到头都要抓，有大量实际工作要做。宁波市的同志提议，蔬菜工作要有一个常设工作机构，把有关部门的力量组织起来，并且有精干的、专职的工作人员。我看这个意见可以采纳。如果增设一个机构需要办手续的话，你们写个报告来，请省有关部门批一下，但是编制必须由你们自己调剂。这个机构的名称，现在还是叫蔬菜领导小组，将来如果有可能，可以考虑搞一个蔬菜副食品领导小组，把副食品工作也一起抓起来。

最近省计经委经济研究所有个关于浙江食品工业战略初探的调查材料，我认为可以印发给同志们看看。浙江食品资源十分丰富，是一项潜在的优势。但目前食品行业却是一个薄弱环节，不能适应人民生活的需要。食品工业可以容纳大量

的劳动力，投资少，见效快，耗能低。从战略上看，食品工业将成为一个重要的产业部门，很可能是我省振兴经济的先导行业之一。我们要提高认识，从实际出发，从眼前抓起，加强领导。

吴有光

二、坚决贯彻落实“城市近郊区农业生产以菜为主”的方针。

蔬菜生产，应该放在城市近郊区农业生产的第一位。但是，现在有一些郊区社队，存在着重工副业、轻蔬菜这样一个倾向，往往把主要的精力、投资放在发展工副业上，而对蔬菜生产没有引起足够重视，菜地没有种足种好。陈云同志说过，蔬菜面积一定要种足种好，而且还要打上一个安全系数。蔬菜生产受气候影响大，没有点安全系数，万一受灾减产，吃菜就受到影响。现在，要重申“城市近郊区农业生产以菜为主”的方针，近郊区的主要任务，就是抓好蔬菜，抓好副食品生产，为城市服务。要教育广大干部和社员，把主要的劳力、资金、物资用在发展蔬菜生产上。这是加强工农联盟、加强城乡互助的一个重要环节。如果种蔬菜和发展工副业有矛盾，工副业就应该服从蔬菜。另一方面，工副业还应该促蔬菜。现在许多郊区社队都实行工副业补蔬菜的办法，拿出一部分工副业收入，用于菜田的基本建设和种菜社员的收益分配，使种菜社员的收入水平和从事工副业的社员差不多。我们认为，这样做是必要的。而且要明确，在今后较长的时期内，必须坚持这样做。

除了抓好城市郊区的蔬菜基地以外，还要用开展多种经营的办法，在远郊或在毗邻地区的农村建设二线基地。一个是向山区发展，一个是向水面发展，搞水生蔬菜。国庆节前，我吃到山上种出来的番茄、甜椒，季节比城市郊区晚一、两个星期。逐步建立二线基地，对山区、远郊区来说，是发展了多种经营，增加了收入；对城市来说，补了蔬菜淡季之不足，两者都有利。还要利用冬闲田种菜。嘉兴地区的“花白”桑园种大白菜，就是个好办法。

关于蔬菜基地面积问题，我省过去一直按每人二厘五计算，有的地方反映不够，也有的人说种不足。对此，我们没有详细调查。从全省来说，恐怕总的不是面积不够，而是努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问题。杭州郊区的蔬菜亩产平均是一万

五千多斤，宁波只有七、八千斤，相差将近一半。如果能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就等于增加了菜地面积。同时，各地要重视发展传统的、有特色的蔬菜。比如海宁的榨菜、嘉兴老姜、萧山萝卜干、绍兴霉干菜、慈溪大蒜等等。这样做，既能增加蔬菜供应，又能增加农民收入。余姚泗门区套种一季榨菜，就相当于棉花收入。在这基础上，还要研究蔬菜的储藏、保鲜、就地加工，逐步形成蔬菜工业。如果我们把蔬菜加工行业发展起来，就不怕菜多了，就可以调节淡旺季的矛盾。陈云同志有一段话：菜多了，烂菜的问题总是可以解决的，一个可以作为饲料，另一个就是加工、贮藏。我们要开动脑筋，充分发挥传统优势，搞好蔬菜、副食品的加工。

三、稳定和完善蔬菜生产的责任制。

在讨论中，大家对蔬菜生产责任制的问题，认识是一致的，就是四个字：稳定，完善。蔬菜生产责任制，现在已经有多种形式，有的是统一经营，承包到组；有的实行小段包工，定额计分；有的实行承包到劳，包干到户。对于各种形式的责任制，不必要去争论这个比那个好，也不是用这种形式取代那种形式，而是要稳定这些责任制，研究怎样完善的问题。因为蔬菜生产是专业化、商品化的生产，茬口复杂，品种多，技术性强，天天要上市。责任制形式变化多了，就会挫伤菜农的积极性，对蔬菜产销工作是不利的。生产责任制的形式，应该根据基地蔬菜生产的特点，因地制宜，宜统则统，宜分则分，允许多种形式的责任制并存，不能一刀切。现在不管是哪种形式的责任制，都要先稳定下来，然后进一步研究如何完善。要认真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存利去弊，逐步完善。完善的标准是什么呢？就是：既要发挥集体经济的优越性，调动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又要保证蔬菜的计划种植、计划上市和计划价格，保证蔬菜的供应，使国家、生产者和消费者都满意。总的应在完善上下功夫。尤其是现在已经包到户的地方，更要研究怎样完善，搞好计划种植，计划上市，保证城市供应，不能放任自流。有些同志认为，包干到户后就不要计划了，可以自由种植、自由买卖了。这是不对的。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这是我们经济工作的一项基本原则，城镇基地蔬

菜生产，也要坚持这项原则。即使到户以后，还是要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到户是责任制的一种形式，决不意味着计划可以不管。

我最近看到有关蚌埠蔬菜生产的材料，他们基本上是实行包到户的，但蔬菜供应情况还是很好。他们的主要经验就是实行合同制，蔬菜公司同生产大队订合同，生产大队又同农户订合同。合同规定种植的面积、品种、上市的数量、质量、时间、价格，实行“五定”。因为对气候难以估计，因此合同对上市数量允许有一个幅度。

对承包到组或小段包工的，也要稳定下来，研究如何进一步调动菜农的积极性。承包到组、集体经营，往往是计划比较有保证，但是积极性不是那么高。如果在搞好集体经营的同时，允许有技术的人在某些花色菜上搞活一点，同样也能发挥积极性。所以，不论是包干到户、承包到组和集体经营，都有一个完善的问题，都有一个既要完成国家计划，又要发挥积极性的问题。希望大家按照这个方向，进一步实践，摸索出一套经验来。

四、实行“大管小活”，把蔬菜产销工作管好搞活。

蔬菜工作搞了几十年，基本经验还是“大管小活”。蔬菜产销工作，完全统购统销不行；全部放开、脱离计划，也不行。陈云同志讲：“农业实行责任制后，仍然要以计划经济为主”，“郊区要计划种菜，不种不行”。城郊蔬菜基地实行计划经济的主要内容，就是保证计划面积，坚持以计划种植、计划上市和计划价格为主，实行合同制。国家的蔬菜经营部门要同蔬菜基地的社队签订合同，国家供应基地的粮食、化肥、生活用煤等物资，要与蔬菜交售量挂钩，以体现“计划经济为主”、“大管小活”的精神。“大管”，就是把占基地蔬菜总量百分之八十左右的大宗蔬菜管住，按国家计划种植、上市，按计划价格卖给国家。“小活”，就是要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把百分之二十左右的细菜、花色菜搞活，允许随行就市，灵活作价。必要时可规定两种价格，一种是最低保护价，一种是最高限价。这样，在蔬菜多、价格便宜的时候，可保证菜农的收入少受影响；少的时候，也可防止菜农把价格抬得很高。根据情况灵活掌握。城市基地的蔬菜是

二类农副产品，除经过批准，由蔬菜基地社队直接进城设点，按国家规定价格供应的以外，都要由国家指定的蔬菜经营单位负责购销。

这次会上反映，近年来，不少生产资料提价了，粮、棉的收购价也有了提高，而蔬菜收购价格偏低。对菜价问题，经过商量，确定这么个原则：按国务院指示精神，在保持市场蔬菜价格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按质论价，合理地调整蔬菜的季节差价、品种差价和质量差价，允许这些差价比过去略微拉得大一点，达到指导生产、调节供求的目的。但幅度多大，如何执行？还需要具体研究。请各市、地对这个问题作点调查研究，提出方案报批。

在蔬菜产销工作中，还要把财政补贴的文章做活。今年全省蔬菜补贴六百多万元。财政补贴不能消极地弥补经营亏损，应该带点促进作用，积极地有重点地扶持蔬菜生产。一九八四年是否可以采取包干办法，允许各地在核定的财政补贴数额内，运用得活一点。另一方面，要大力改善经营管理，争取亏得少一点。

关于实行产销直接见面、农商联营的问题，杭州市有个意见，把蔬菜基地的区社和蔬菜公司的班子合起来，组成联合体。我看这个方向是对的。农商联营，产销结合，使大家既对生产负责，又对经营、销售负责。从发展趋势看，是要走这条路的。但是，现在还缺乏经验，还是先搞试点，作些调查研究，把问题摸清楚。经过试点，逐步推广。

各地还应加强蔬菜公司领导班子的建设，加强对商业职工的思想教育，增强他们为人民服务、对生产者消费者负责的观念。蔬菜经营单位要讲究文明经商，改善经营管理，减少浪费损失。对商品“走后门”、卖大号、套购倒卖等违反政策的行为，应当区别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五、加强蔬菜的科研工作，提高科学种菜水平。

一般说来，蔬菜生产，高产和低产之间的差距要比粮食大。差距大就说明潜力很大。这几年，我们在蔬菜生产中推广了一些先进技术和优良品种以后，效果都是很好的。比如地膜，可以增产百分之三、四十。又比如食用菌，味道鲜美，营养丰富，室内室外都可以搞。我们在富阳就看过一个食用菌场。现在，蔬菜科

研工作，还赶不上生产的需要。比如蔬菜的病虫害比较多，但适用的高效低毒的农药很少，价格又很贵。许多地方为了省钱，就用低效高毒的农药。这实际上是害人。各地要强调一下，在蔬菜生产上不准用低效高毒的农药，更不准用剧毒农药。还有个蔬菜品种退化问题，也很值得研究。

各级领导要重视蔬菜的科研工作。现在大部分农科所，对水稻都是很重视的，但是蔬菜科研工作往往没有摆到应有的位置。其实，如果粮食是第一位的话，蔬菜就是第二位。因为人不能不吃饭，也不能不吃菜，吃饭和吃菜总是连在一起的，蔬菜的科研工作同样应该引起重视。省农科院园艺所和农大园艺系在蔬菜科研方面是做了不少工作的，要在设备、经费上帮助他们解决一点问题。各个市对蔬菜基地集中的郊区，也要增加点蔬菜科研力量，要把先进技术的推广网建立起来。地区和县的农科所要有蔬菜科研人员，逐步加强蔬菜科研队伍的建设。还要组织有经验的专业户示范辅导，组织培训班，帮助菜区的群众尤其是青年提高科学种菜的水平，提高种菜的积极性。希望各地对科学种菜的问题都能引起重视。

蔬菜工作，涉及的面很广。各级政府要把计经委、农业、科研、商业、供销、粮食、财政、物资、物价、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的力量组织起来，齐心协力，密切配合，共同把蔬菜产销工作抓好。

当前的任务，就是早作准备，把元旦、春节供应工作搞好。据了解，今年秋冬蔬菜生长不好。希望大家采取有力措施，抓好冬菜、春菜的产销工作，能种的再多种一点。湖州、嘉兴等地的大白菜要调一些出来，支援杭、宁、温和舟山地区。总之，通过各方面的努力，力求把元旦、春节的蔬菜和副食品供应搞得更好一点，让大家高高兴兴过个年。这项工作究竟能否搞好，就要看各位的努力如何了。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

浙政办〔1983〕8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现将吴敏达同志在全省企业调整工资工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发给你们。工资工作会议讨论的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将由省企业调整工资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作进一步修改后，分别下达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吴敏达同志在全省企业调整工资 工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同志们：

省人民政府决定召开的全省企业调整工资工作会议，已经开了六天，今天就要结束了。会议期间，大家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学习国务院国发〔1983〕65号文件和劳动人事部的有关文件以及省府常务会议的精神，提高了认识，统一了思想，进一步明确了这次企业调整工资的方针、政策和目的要求。在此基础上，对省劳动人事厅和省财政厅初步拟订的几个补充规定，进行了热烈的讨论，提出了不少好的建议。杭州铁路分局、杭州化工厂和慈溪动力机厂，介绍了有关职工考核、解决增资自有资金等方面的经验，省总工会副主席顾秀秀就如何做好群众工资工作问题发了言。会议是开得好的，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现在，我根据全国工资工作会议的精神和省企业调整工资领导小组研究的意见，讲一讲各级领导要注意抓好的几个问题。

一、端正指导思想，切实加强对企业调整工资工作的领导

国务院决定，从今年十月一日起，调整企业职工的工资。这是涉及我省近百万职工切身利益的一件大事，一定要认真抓好，决不能掉以轻心。正如国务院领导同志指出的，搞好这次企业调整工资工作，可以推动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重视知识分子，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如果搞得不好，也可能发生许多本来能够避免的问题。关键是要加强领导，切实做好思想工作。

从会议反映的情况来看，国务院〔1983〕65号文件下达以来，各级党委和政府对这次调资工作是重视的。大多数地方和单位，按照劳动人事部《关于企业调整工资的宣传提纲》和省府九月九日电话会议精神，进行了认真的传达和部署，广泛深入地开展了思想教育，从而提高了广大职工的思想认识，澄清了一些模糊观念，劳动纪律普遍有了加强，学文化、学技术、学业务的空气更加浓厚，促进了企业整顿和扭亏增盈，为搞好调资工作创造了很有利的条件。大量事实证明，只要切实做好思想教育工作，国务院〔1983〕65号文件和有关的政策规定，是可以为广大干部和群众所理解和接受的。但是，也有一些地区、部门和单位，不重视思想教育工作，有的企业领导干部自己没有很好学习、领会国务院〔1983〕65号文件精神，不敢理直气壮地向职工原原本本地进行宣讲；有的看不到这次调资工作的艰巨性和复杂性，不了解早宣传、早动员的重要作用，等待全省调资会议拿具体政策杠杠；有的忙于机构改革、调整领导班子等工作，没有把这件关系到广大职工切身利益的大事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因此，到目前为止，还有少数企业的职工群众不了解国务院〔1983〕65号文件的基本精神，有些地区、部门和单位对调资前的准备工作做得不够，工作比较被动。我们要强调指出，在这次会议以后，凡是思想教育工作做得不够广、不够深的，都要进行认真的补课，这是保证这次调资工作顺利进行的中心环节。

应当看到，这次企业调整工资，决不是仅仅为了给职工增加几元钱，而是要通过“两个挂钩”和“调改结合”方针的贯彻，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广大职工学习科学文化、业务技术的积极性，使企业的素质和经济效益有一个较大

的提高；同时，更好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特别是克服长期来在工资问题上存在的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的弊端，为今后改革工资制度开个好头。实现这些要求，既是这次企业调整工资的基本指导思想，也是最后检验我们工作成效的标准。我们必须按照这个指导思想，以国务院〔1983〕65号文件精神为武器，密切联系职工群众的思想实际，做好思想教育和疏导工作。对一些错误认识，要着重正面教育，把问题解决在基层，不要把矛盾上交。不然的话，就会牵扯领导精力，影响大家的情绪，甚至还会出乱子。要敢于迎着问题做工作，大讲“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方针，教育广大职工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识大体、顾大局，共同把国务院〔1983〕65号文件贯彻好，落实好。

加强对企业调资工作的领导。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要求，大多数市、地、县已经成立了企业调资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并已开展工作。但是，这次会议反映，还有少数几个市、县至今没有成立；有的县、市虽已成立了领导小组，但没有开过会，工作尚未开展起来。我们要求，这次会议以后，凡是没有成立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应当立即成立起来。各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有专人负责。总之，要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层层负责，一级抓一级。我们省里，就要抓各市和地区的调资领导小组组长，各市和地区要抓各县、市的调资领导小组组长，大家都按照首长负责制的办法办事。参加调资领导小组的各有关部门，都应按照自己的职责范围，主动做好工作。各级调资办公室，要认真调查研究，制定调资方案，掌握调资政策，组织调资试点等工作；各级经委、计委和企业主管部门，要对企业经营管理和完成国家计划指标等方面是否符合调资条件，进行考核和审查；财政税务部门要对企业自有资金的提取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银行要对企业工资基金的管理和增资指标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工会、宣传等部门，要及时掌握职工思想动态，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二、加强组织纪律性，严格按政策规定办事

这次企业调整工资，情况比较复杂，政策性很强。会议期间，同志们对有关政策问题进行了讨论，对国务院和劳动人事部确定的政策规定，大家是拥护的，

在一些具体问题上，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和要求。我们认为，大家提出的问题，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应当解决而省里又有可能解决的；另一类是从局部看来需要解决，而从全局看来是无法解决的。对此，省调资领导小组将分别情况，进一步加以研究，并以正式文件下达执行，现在不作具体答复了。

由于历史上的原因和工资制度本身的缺陷，工资方面累积下来的问题是很多的，有些事情确实很不合理，大家都想在这次调资中多解决一些问题，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由于国家财政还有困难，仅从我省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来说，通过这次调整工资，一年就要增加工资支出八千多万元，全国一年要花二十多个亿。而且，这次调资的面比历次都要大，人数比历次都多，如果再扩大调资范围，多加工资，不仅财政负担不了，也会影响国家集中财力、物力确保重点建设。因此，工资方面的文章只能一篇一篇作，不可能把所有问题一次解决。国家规定的政策杠杠，我们一定要严格掌握。

现在，我认为有必要重申一下国务院领导同志在听取劳动人事部汇报企业调资问题时的重要指示：今年企业调整工资，在政策上要瞻前顾后。口子不能轻易开，无论如何不要给今后工资制度的改革设置新的障碍。有矛盾，有意见，不要就事论事，要分析这些意见对不对，多做工作。任何事情都有个结合部，有个界限，在结合部、在交叉的地方，难免有不合理的问题，大合理，小不合理，这是允许的，在一定条件下只能如此。不能简单地求平衡，这也照顾，那也照顾，于是就从结合部往外延伸，范围越扩越大，那将来就无法收拾。这样的教训，过去不是没有过，这次调整工资一定要注意。这次会议前夕，劳动人事部负责同志在听取我省企业调资实施方案汇报时，又一再强调这个问题。劳动人事部在对我省一九八三年企业调整工资实施方案的批复中指出：“根据中央领导同志多次指示精神，今年企业调整工资的范围、较多增加工资的对象以及若干具体规定的规定，均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国发〔1983〕65号和我部劳人薪〔1983〕365号文件的规定，以及劳人薪〔1983〕399号文印发的《国务院领导同志听取劳动人事部汇报一九八三年企业调整工资问题时的指示精神》执行”。同时，还针对我省拟订的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讨论稿）指出：“凡是与上述文件规定不符的，要作进

一步的修改，然后才能下发执行，并抄报劳动人事部”。

对于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和劳动人事部的这些规定，我们一定要好好学习，加深理解，并坚决贯彻执行。在这个问题上，大家必须以党的二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为指针，统一认识，统一行动，加强组织纪律性，不能各行其是，另搞一套。如果发现有人违背政策规定、弄虚作假、搞不正之风，或者趁调资之机，发泄私愤，搞打击报复等，一定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在执行政策中，遇到理解不一致或新的问题，一定要及时请示，报省统一研究，不得擅自处理。所有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对于国务院65号文件如有不同看法，一定要按照组织原则，逐级向上反映，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同国务院文件精神相违背的言论。以上这些，作为这次调资工作的纪律，大家都自觉遵守。

对有关具体政策问题，今天我只强调几点：

一、关于亏损企业的调资问题。按照国务院65号文件的规定，这次调整工资的企业，必须是经济效益好，即完成了当年应缴纳的税金或上缴利润计划（包括减亏计划）和其他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的企业。凡因经营管理不善，完不成税利上缴任务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的企业，以及因此而造成严重亏损的企业，要积极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管理，尽快扭亏转盈或完成减亏计划，创造调资条件。对于确实经营管理不善而造成严重亏损、搞得很糟的企业，各市和地区要慎重研究，定它几个，不列入这次调资范围，以体现政策，但不能多。这类不列入调资范围的企业，应按隶属关系，分别由市、地或省调资领导小组审批。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问题。调整工资的企业筹集和使用自有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办事。省财政厅在这方面已经提出了一些补充规定，会后经过修改，将以正式文件下达。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在这个问题上，都不得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搞歪门邪道。凡整顿压缩下来的不合理的工资支出和奖金，调整工资后，不准再恢复。调资中冲销的附加工资和保留工资，在省里未作出统一规定之前，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不得自行动用。否则要追究领导责任。

三、根据中央办公厅中办发〔1982〕47号文件规定，因为调整领导班子而在一九八二年离休的老干部，列入这次调资对象的，仅限于第一批整顿的企业，不得自行扩大。

四、各地区、各部门在这次企业调资工作过程中，都不得在国务院和省的各项规定以外，另搞其他附加条件。

三、下一步要抓紧做好的几项工作

根据省委和省府的意见，这次企业调整工资，除了少数确属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的企业外，其他所有企业都要力争予以实现。这既符合广大职工的迫切愿望，也是符合我省实际情况的。今年以来，我省的工业生产和财政收入情况都比较好。一月到十月，全省工业总产值完成216亿元，为全年计划89.3%，比去年同期增长14.4%；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和上缴利润分别增长11.8%和10.6%。据财政部门的调查摸底，我省企业自有资金的负担能力，总的情况也是好的，只要大家继续努力，增产增收，安排得当，做好工作，是有可能使绝大多数企业和职工调整工资的。

这次会议以后，全省企业调整工资工作就要全面铺开了。我们要求，全民所有制企业争取在明年六月底以前基本结束，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进度可以稍慢一些，整个调资工作要在明年九月底以前结束。在企业与企业之间，可以有先有后：经营管理好、经济效益高、自有资金已有一年负担能力的企业可以先走一步，自有资金暂时不足的企业，可适当放后；准备工作先完成的可以先搞，还没有完成的可适当推迟。当前，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要在进一步搞好思想教育的基础上，抓紧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尽快制订调资方案，逐级上报审批。省辖市、地区和省级有关部门的调资方案，要报省调资领导小组批准；各县（市）的调资方案，要报市、地调资领导小组批准，同时抄报省调资办公室备案；各企业单位的调资方案，必须经过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按隶属关系，分别由县（市）调资领导小组或省级主管部门审批。

二、抓紧做好职工考核工作。国务院65号文件规定，这次增资之前，“应对职工的劳动态度、技术高低、贡献大小进行考核。”今年八月，省劳动局对职工的考核工作已经发了通知，各企业单位应当根据通知精神，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抓紧做好。要吸取过去的经验教训，对职工的考核，既不能怕麻烦、图省事、走过场，也不能脱离实际，要求过高、操之过急。对各类人员、不同工种的考核标准和要求，一定要从实际出发，做到因人制宜，各有侧重，适当掌握。各企业要安排好职工文化、技术补习工作，指定专人负责辅导，力求使大多数职工能够达到考核要求，能够加到工资。考核工作的具体做法，我们认为杭州铁路分局、杭州化工厂在会上介绍的经验基本上是好的，可供借鉴。

三、搞好试点。为了取得经验，指导面上工作，各市、地和省级有关部门，都要选择一、二个不同类型的企业，尽早进行增资试点。选点的条件，应当是企业整顿验收合格、领导班子较强、经济效益好、自有资金有负担能力并已对职工进行考核的单位。各市、地和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有关试点的情况和经验，要及时交流和推广。

与此同时，经劳动人事部同意，全省确定五个企业进行调改结合的试点。这五个企业是：海宁浙丝一厂，桐乡梧桐丝厂，湖州印染厂，宁波甬江印刷厂，杭州牙膏厂。希望有关市、县认真抓好。除了这五个单位以外，不再扩大调改结合的试点。

四、做好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增资工作。集体企业的增资问题，今年九月，省劳动局已作过布置。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分配形式不同，经济条件差异较大，希望各地区、各部门组织必要的力量，认真进行调查摸底，搞清楚所属企业增资的人数，增资金额和负担能力等问题。省增资办公室准备在十二月份召开一次小型会议进行具体研究。

同志们，会议结束后，大家要立即把这次会议的精神向党委和政府作一次传达和汇报。要根据这次会议的部署，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及早作出具体安排，抓紧贯彻落实。完成这次企业调整工资的任务是艰巨的，在工作中必然会遇到不少问题和困难。但我们相信，只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做好思想教育工作，严格执行政策，就一定能够把我省的企业调整工资工作搞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发放造林补息贷款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1983〕8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省林业厅、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制订的《发放造林补息贷款办法》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发放补息贷款扶持农民造林，是振兴我省林业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发动群众，落实好造林规划，签订好合同，切实把这项补息贷款用好管好，以促进林业生产的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发放造林补息贷款办法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林业建设、全面发展山区经济的意见》，为了支持山区农民解决绿化荒山、改造疏林资金不足的困难，决定发放造林补息贷款。林业部门和农业银行要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认真做好这项工作。

一、此项贷款属于开发性贷款，在约定还款期限内，由国家承付利息，专门用于帮助农民和社队解决营造成材林、油桐、油茶、乌柏林所需资金不足的困难。贷户必须按照合同规定，专款专用，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绿化造林任务。

二、贷款应坚持“自力更生为主，贷款支援为辅”，“谁用谁借谁还”的原则。

三、在落实林业承包责任制和划分自留山的基础上，凡经县统一规划，山权落实，山界清楚，不论队造、户造还是联户造的责任山或自留山，都可以作为贷

款对象。对于从事开发性经营的林业专业户（重点户）和新的经济联合体（贷款到户），要重点加以扶持。

四、此项贷款用于一般造林地区的种苗、肥料、农药等资金需要和必要的劳务性开支。省定的基地造林，不属此项贷款范围。

五、凡造林面积连片三亩以上或每户在三亩以上，资金有困难的个人和社队，均可向农业银行申请开发性造林补息贷款。农业银行应根据贷户的经济情况，实事求是核定贷款数额，困难大的多贷，困难小的少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强令农业银行不分具体条件和对象按造林面积分配贷款。贷款期限，按贷户综合还款能力确定，分年归还，一般在十年内，最长不超过十五年。到期不还，取消补息优待，并由贷户按一般农业贷款利率向农业银行付息。

六、农业银行对造林补息贷款，给予优惠利率的照顾。现行利率为月息三厘六毫。从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贷款期限一年的，为月息四厘二毫；期限三年的，为月息四厘八毫；期限五年的，为月息五厘四毫（如果今后总行调整利率，按总行规定执行）。常山、磐安、天台、三门、仙居、青田、缙云、云和、庆元、永嘉、文成、泰顺、平阳、苍南等十四个贫困县，补息部分全部由省负担，其他县（市）省负担补息部分的百分之五十。县（市）与省林业厅必须签订造林贷款补息合同，在合同中要订明一九八四——一九八七年造林面积、质量要求、补息年限、省负担的补息比例和分年补息金额。每年十一月，县（市）农业银行填写“造林补息贷款应付利息通知书”（包括贷款总数、计息积数、利率、利息）送交县（市）林业部门，林业部门将验收的造林实绩，连同农业银行补息通知，送交县（市）政府，并报省林业厅。经审核后，按合同规定的省应负担的补息比例和金额拨付到县（市）政府，由县（市）政府连同县负担的补息部分，一并拨给林业部门，向当地农业银行付清利息。

七、申请造林补息贷款的户，必须与林业部门、农业银行（或委托信用社）三方联合签订造林补息贷款合同，合同内容包括树种、面积、质量、成活率（在85%以上）、贷款数额、还款期限、还款来源等。贷户要接受林业部门和农业银行的检查监督。对造林面积、质量、成活率没有达到规定要求的，要限期达

到，否则，林业部门要协助农业银行收回贷款。未收回前的贷款利息，仍由林业部门承付。

八、造林补息贷款实行专项管理。由县（市）农业银行根据造林规划、任务，在落实省和县补息来源和具体数额的基础上，提出贷款计划，逐级上报分行批准。贷款计划不得突破。在补息来源、金额尚未落实，和分行尚未批准之前，不得贷款。贷款资金在各地农村信贷计划包干差额范围内统筹安排。

九、发放造林补息贷款是一项新的工作，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加强领导，做到贷放好，使用好，保证用到造林上去，切实讲求经济效益。如发现贷款移作他用，要立即追回。县（市）林业部门要认真搞好规划，做好苗木调剂、技术指导、检查验收等工作，要督促贷款户合理使用贷款，协助农业银行收回到期贷款。农业银行和林业部门要不断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浙江省林业厅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浙江的建材工业

我省矿藏资源比较丰富，特别是非金属矿，品种多、储量大，主要有石灰石、萤石、叶蜡石、明矾石、膨润土、黄铁矿、大理石、玻璃石英砂、砂石料、高岭土、沸石等。这为发展我省建材工业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我省建材工业是在建国以后逐步发展起来的。一九五二年，年产3万吨的杭州富春江水泥厂建成投产。一九五八年，国家投资兴建了江山水泥厂和杭州玻璃厂。一九六九年七月，我国第一座带立筒预热器回转窑在杭州水泥厂建成。一九七〇年前后，全省各地陆续新建了一批小立窑水泥厂、小砖瓦厂，地方水泥的产量迅速超过了国家统配水泥的产量。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建材工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主要建材产品的产量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一九八二年，水泥产量达到397万吨，比一九七六年增长2.91倍；平板玻璃141.9万标箱，增长8.99倍；釉面砖103.2万平方米（计划内），增长9.86倍；地砖18.74万平方米，增长6.5倍；大理石16114平方米，增长1.18倍；水磨石29505平方米，增长3.28倍；油毡137.31万卷，增长1.7倍；石棉制品4297吨，增长1.15倍，有力地支援了

基本建设及工农业生产，改善了城乡人民生活。

目前，我省建材系统共有大小企业3762个，从业人员32万人，一九八二年总产值为14.22亿元。全省有县以上建材企业213个（其中全民企业143个），职工74142人，产值4.2亿元。列入计划的建材产品，除前面所述的水泥、平板玻璃、釉面砖等八种主要产品外，还有石英玻璃制品、玻璃钢制品、玻璃纤维纱、水泥制品、陶瓷纤维及制品、叶蜡石、砂岩矿、白石英、膨润土、铸石、砌块、膨胀珍珠岩及制品、红平瓦、粘土砖、钙塑板、石料、石灰、黄砂、钢门窗、建材机械设备及配件、锰铜件等四十五种。

水泥是我省建材工业最主要的产品，占建材工业产值的40.9%。我省水泥厂大都分布在石灰石蕴藏量比较丰富的杭州、嘉兴、湖州、金华四个地、市，这四个地、市一九八二年的水泥产量占全省水泥产量的84%左右。全省现有县以上水泥企业102个（包括行业外企业33个）、社队企业190个。地方水泥厂遍布全省各地，全省72个县市，除资源缺乏、交通不便的8个县外，都建有水泥厂，较好地发挥了地方水泥就地取材、就地生产、就地使用，投资省，见效快，节约运输费用等特点。我省生产的水泥品种主要有普通硅酸盐水泥、矿渣水泥、火山灰质水泥、粉煤灰水泥，还有长兴杨家山水泥厂的白水泥和萧山炼钢厂的高铝水泥。水泥质量不断提高，全省425号水泥比例已达60%以上，出厂水泥合格率达98%，湖州水泥厂的高翔牌4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江山水泥厂的虎山牌525号普硅水泥和金华水泥厂的尖峰牌325号普硅水泥，分别被评为部级或省级优质产品。近几年来，水泥生产技术研究也有了发展，江山水泥厂的低温煅烧熟料及湖州水泥厂的料浆压滤均是国家建材局关注的科研项目，在国内尚属先行。为了适应四化建设和城乡人民生活的需要，缓和水泥供需矛盾，近几年来，水泥工业的发展步伐大大加快，正在建设并可在“六五”期间投产的水泥厂有长兴水泥厂一期工程、江山水泥厂3号窑扩建工程、湖州水泥厂及宁波、常山、嘉善等水泥厂扩建工程，全部建成投产后，可新增生产能力100余万吨。

平板玻璃也是我省建材工业的一个重要产品。我省平板玻璃的主要生产单位杭州玻璃厂，对六机有槽垂直引上窑进行了加宽加高改造，一九八二年产量达131.77万标箱，在全国同类型的平板玻璃厂中属于先进水平，目前正抓紧九机窑生产线的扩建。此外，该厂还生产玻璃球、玻璃纤维纱、玻璃布等产品。

我省建筑陶瓷的生产历史悠久，是我国建筑陶瓷工业重要基地之一。陶瓷产品有釉面砖、锦砖、墙外砖、卫生陶瓷等建筑陶瓷和日用瓷、艺术瓷，以及高低压电瓷、高频瓷等工业陶瓷。陶瓷棉、陶瓷纸等特种陶瓷新产品也相继问世，品种较多，具有独特风格。釉面砖品种，已由过去单一白釉面砖发展到白、彩、花色几十个品种，生产能力260万平方米；墙地砖（包括锦砖）由单一白六角、四角发展到白、彩、斑点、拼花等100多种，生产能力100万平方米，广泛地用于高级宾馆及旅游场所。温州素有“陶都”之称，从矿务、生产、科研到机械修造，已形成初具规模的综合陶瓷工业基地，一九八二年釉面砖产量为165万平方米，占全省总产量的86.9%；面砖、地砖厂生产的西山牌釉面砖、锦砖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是地方传统的大宗出口商品，远销70多个国家和地区。

在墙体屋面材料中，据杭州、宁波、温州三市统计，粘土砖占97%。全省有县以上的砖瓦厂52个，还有数百个社队砖瓦企业。一九八二年，粘土砖的总产量125亿块，瓦25.94亿张。嘉兴砖瓦厂和萧山砖瓦厂是我省砖瓦企业的骨干，这两个厂的砖瓦产量占了全省县

以上企业的15%多。

随着社会的进步，建筑材料不断向轻质、高强、多功能的方向发展，尤其是新型建筑材料发展较快。我省的中型砼砌块生产较早，杭州空心砖厂、定海电厂已分别建成1万立方米的粉煤灰中型空心砌块试验线和3万立方米粉煤灰硅酸盐密实砌块生产线。由于小型砼空心砌块投资节省、工艺简单、便于就地取材，因此发展也较快，除杭州空心砖厂生产煤屑空心砖外，浙江建材厂、宁波砖瓦一厂、绍兴民用建材厂等都生产小型砼空心砌块，目前，我省已具备2100万块（约30万立方米）小型空心砌块的生产能力。加气混凝土是一种能耗少、具有多种优点的新型建筑材料，年产20万立方米的杭州加气混凝土厂目前已开始试产。另一种有发展前途的轻质屋面材料——沥青瓦，由宁波建材公司于1979年采用胎工工艺在国内首先试制成功。除此以外，塑料门窗、塑料地板、塑科技手、塑料管等建筑塑料及内外墙涂料也都相继试制生产。丰富多彩的新型材料及制品，为建筑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宽阔的前景。

我们一定要充分发挥我省非金属矿藏丰富、海运条件好等优势，继续抓好短缺产品的生产，加强生产技术研究和智力开发，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及设备更新的步伐，抓紧耗能少、劳动力容量多的产品的开发利用，积极扩大建材产品的出口，为重点地发展新型建筑材料，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为我省建材工业的振兴创造条件。

（浙江省建材工业公司办公室供稿）



临安 县

在新西天目山区，群峰起伏，林木掩映，环绕着一座绿色的山城，这就是临安县。

临安，因县西南十八里有临安山而得名。秦、汉时始有建置。西汉武帝元封二年（公元前109年），置于余杭，《东汉·郡国志》加水作“潜”。东汉建安十六年（公元211年）划余杭西境置临水县；晋太康元年（280年）改称临安。唐垂拱二年（686年）分于潜西部置淳安县；宋太平兴国四年（979年）改称昌化。此后三县设治，历元、明、清，直至解放。1958年，临安、余杭合并为临安县；于潜、昌化合并为昌化县。1960年，临安、昌化（于潜）合并为临安县。1961年，原余杭县部分划出。县城临安镇，在省会杭州之西。全县总面积3126.8平方公里，辖3个镇、49个公社、649个大队，有118274户，459645人。

临安县西北多高山峻岭，东南为丘陵宽谷。有山404万亩，占86.1%；平原52万亩，占11.1%；水面13万亩，占2.8%。境内山脉西连黄山，东走入海，广称天目山区。天目山主峰为西天目仙人顶，海拔1506米。主要溪流有：南苕溪、中苕溪，注入太湖，属长江水系；天目溪、昌化溪，注入汾水江，属钱江水系。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年平均温度15.9℃，年降

水量1399.7毫米，无霜期234天。

天目山资源丰富。有木材、毛竹以及各种林、特产品，茶叶、笋干、山核桃合称“天目三宝”；还有于潜的白水（于术）、昌化的萸肉（药枣）等名产。矿藏有钠基膨润土、石煤、钨铍、钼、汞（鸡血石）等，膨润土蕴藏量大，品质纯化，具有较大经济价值。近年发现的湍口温泉，露天水温30.5℃，含氯量33.87埃曼/升。

解放以来，全县经济、文化建设事业发展很快，全县工业已初具规模，有机械、五金、化肥、化工、矿产、建材、轻纺、针织、电子、手表、制茶、制药、食品、酿酒等部门，膨润土、钨砂、鸡血石、B6050牛刨、白厂丝、精制茶、“咳百灵”止咳糖浆等，均为出口产品。1982年全县工业总产值17973万元。

全县现有耕地31.7万亩，其中水田27.7万亩。粮食作物以水稻为主，解放初亩产只有300多斤；1971年亩产超千斤；1979年亩产1358斤，比解放初增加三倍多，总产达4亿多斤，创历史最高水平；1982年总产38606万斤。全县有宜林山368万亩。近年来林业生产有较快发展，建成大片林业基地7处，“万亩林”公社20余个。封山育林面积达58万亩。全县生猪饲养量45.7万头。1982年，全县农业总产值18838万元，社员分配人均219元。

通过综合治理苕溪，并对天目溪、昌化溪进行相应治理，全县已建成库容一万多方以上水库834座，蓄水量33817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近24万亩，其中旱涝保收面积15万余亩；新建小水电站47处，装机16837千瓦。

山区公路发展很快。除原有杭徽干线外，还有支线118条，里程共达993公里，平均每百平方公里有公路30多公里，列全省前茅。1977年实现社社通汽车。全县邮路总长已达2579公里，汽车、摩托车邮递的社已超过半数。实现了社社有邮局，队队通邮路，85%的大队通电话。

全县有中学54所，教职员1312人，学生19604人；小学648所，教职员1791人，学生42169人。基本实现区有完中，社有初中，队有小学。浙江林学院也设在本县临安镇。有县属医疗单位7个，厂矿、公社医疗单位88个，共有病床748张。还有文化（图书）馆（站）45个；剧团（场）3个；电影院2个，放映队60个；广播站45个，电视转播站63个。

县内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功臣塔、钱镠墓、普庆寺元代石塔等三处。西天目山以“大树华盖闻九州”，有“森林公园”之称，1956年已划为我国自然保护区之一。此外还有东天目山、玲珑山、龙塘山、洞霄宫、钱宽和水邱夫人墓、千秋关、呈岭关、昌化南塔、于潜新样塔等名胜古迹。

（临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供稿）





我 省 育 齡 妇 女 状 况

据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我省1982年育龄妇女达997.5万人，比1953年的517.47万人增长92.76%，比1964年的586.05万人增长70.20%，其中20—29岁的育龄妇女分别比1953年和1964年增长99.80%和104%。根据年龄推算，1982年至2000年，平均每年育龄妇女将达到1100万人，其中20—29岁的约400万人；每年进入20岁法定结婚年龄的妇女近40万人。由于20—29岁育龄妇女大幅度增加和人口生产惯性作用的影响，如不大力推行计划生育的措施，我省近期人口还将继续以较大幅度增长。

我省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一胎率有所上升，但多胎率比重还很高，约占30%左右。影响生育率高低的因素很多，但从我省情况看，有几个问题需要特别注意：

第一、在全省各市、县中，总生育率在60%以下的占29%，在60—80%的占42%，在80%以上的县还占到29%，其中有8个县在100%以上。这反映了计划生育工作抓得紧与不紧，效果大不一样。

第二、目前农村多胎率占全省的94%左右，生育多胎子女的多数是25—29岁的育龄妇女。因此杜绝多胎，重点在农村，在25—29岁的育龄妇女。

第三、据1981年各种文化程度人口总生育率的调查，大学毕业的为31.2%，高中为37.2%，初中为50.4%，小学为77.1%，文盲及半文盲为78.5%。由此可见，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对降低生育率关系极大。

(省统计局供稿)

一九八四年

浙江政报

(第一期)

浙江省期刊登记证第89号

编辑、出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 刷：浙江日报印刷厂

总 发 行：杭州市邮局 编号：32—45

订 阅 处：全省各地邮电局（所）

定 价：每册二角 全年二元四角